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灏投资”）2018年5月17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股份（代码：002311.SZ）5,200,000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期限从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。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海灏投资函告，获悉海灏投资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数（股）	原质押开始日期	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灏投资	是	5,200,000	2018-5-17	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57%	融资
合计	-	5,200,000	-	-	-	0.57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910,589,359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58%；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（含本次公告质押展期的股份）共计65,16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2%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.1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，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，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申请表；
- 2、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